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盈利預喜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之增幅不低於10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亦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b)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其中包括)過往年度調整(如補充公佈中所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之增幅不低於100%(「**增加百分比**」)。預期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收益及毛利增加。然而，考慮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可能過往期間調整(「**可能過往期間調整**」)，實際增加百分比比較於可能過往期間調整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而言可能低於上述百分比。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可能過往期間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及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